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75號

原告 王芋璇
訴訟代理人 宋銘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宋胤杰
旺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正熙

上列被告宋胤杰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51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麗君
法官 陳幽蘭
法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